

專案質詢

8-4-01-0062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4 日印發

案由：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日前發生大學生搭乘輕航機時在機上解開安全帶及頭盔從後座跳機墜地身亡，據報載，出事的輕航機並未領有民航局核發的檢驗證，機師也沒有操作許可證，搭載的乘客也不符搭乘資格，因此，可說是全部違規，但民航局卻只能事後開罰。搭乘輕航機日漸成為盛行的體育休閒活動，主管輕航機飛行的民航局應全面清查國內輕航機業者的數量、飛航器維修保養及營運情況，並嚴格管制業者違法載客的情事，確實保障搭乘民眾的性命安全及輕航機飛行活動的健全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發生蘇姓女大學生在搭乘輕航機時，中途解開安全帶及頭盔從後座跳機墜地自殺身亡的案例，出事的輕航機並未領有民航局核發的檢驗證，機師也沒有操作許可證，搭載的乘客也不符搭乘資格，對此民航局卻只能進行事後裁罰。
- 二、根據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的統計，從 2004 年至 2011 年間一共發生 11 起輕航機飛航事故，發生事故的輕航機均全數毀壞，並造成 8 人死亡，可見輕航機一旦出事後果就會相當嚴重。民航局雖然針對輕航機等超輕型載具訂有管理辦法及相關罰則，但對於違法經營的業者並未進行事前取締工作，等到出了人命後才裁罰，可說為時已晚。
- 三、隨著民眾生活水準日益提升，搭乘輕航機漸漸成為休閒活動的選擇之一，目前民航局也已經核定屏東大鵬灣等四處為合法飛行的場地，另有四個民間團體可以從事飛行活動，但仍有一部分未立案的業者違法經營，主管機關顯然未盡到稽核督導之責。
- 四、民航局身為輕航機飛行的主管單位，應全面清查國內輕航機業者的數量、飛航器維修保養及營運情況，並落實法令規範的稽核工作及嚴格取締業者違法載客的情事，確實保障搭乘民眾的性命安全及輕航機飛行活動的健全發展。